

#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辽宁省及我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部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我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每年奖励人数根据学校下达指标确定。

##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部在籍的、且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研究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学风端正，学习刻苦，扎实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平均绩点不低于2.8。
5. 科研能力显著：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
6. 发展潜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学术创新意识和能力；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得参与评奖活动。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者；
2.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3. 考试作弊者；
4. 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

5. 有考试不及格者。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任主任委员，院长、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五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思政部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我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部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每年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定和发放工作，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品、学、研兼优的学生。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7年9月20日